

魏县财政局文件

魏财农〔2021〕27号

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 救灾资金的通知

县水利局：

根据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1〕120 号），现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20 万元，用于安全度汛补助（魏县东风二排支渠水毁修复工程），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314 防汛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和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该项资金，专款专用，厉行节约，在确保资金合规使用的情况下，切实加快支出

进度，强化项目资金监管，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管理规范、运行安全、使用高效。

